联合国 S/PV.4999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十九年

第四九九九次会议（复会一）

2004年6月29日星期二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哈先生	（菲律宾）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杰福尔先生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贝宁	津苏先生
	巴西	鲍姆巴切先生
	智利	多诺索先生
	中国	关健先生
	法国	弗洛朗先生
	德国	穆克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罗马尼亚	奥尼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库兹缅科夫先生
	西班牙	德·帕拉西奥·埃斯帕尼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沃森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琼斯先生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刑事法庭

04-40795 (C)



2004年5月2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0)

2004年4月30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341)。

下午3时15分复会

对塞拉利昂直升飞机失事表示哀悼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成员以极其难过的心情获知今天早些时候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联塞特派团）的一架直升飞机失事。直升飞机载有20多名联合国和非联合国人员。我谨代表安理会向这一严重事件罹难者的家属和政府表达深切的同情。他们在联塞特派团服务期间为了和平的事业贡献出了自己的生命。国际社会对这一不幸损失深感悲痛。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刑事法庭

2004年5月21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420)

2004年4月30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4/341)

辛塞尔先生（贝宁）（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和你一道对塞拉利昂刚刚发生的事件罹难者的家属表达我们的哀悼和同情。

请允许我感谢两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长为我们提出的详尽报告。我们赞赏他们为打击犯有战争罪行、种族灭绝罪和反人类罪而不受惩罚的斗争所作重要贡献。

安全理事会欢迎卢旺达种族灭绝发生10年、巴尔干战争结束5年以来所作各种努力。这些努力是防止或阻止再次发生有可能促进为这些罪行助纣为虐的行为在最好途径。我们还同国际社会一样感到关切，希望能确保两法庭在规定时限内坚决地落实完成工作战略。安理会在第1534(2004)号决议中为这方面所需要的评估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我们赞赏两法庭就根据国际法律管辖权审理案件问题令人信服地说明了今后工作的前景，为我们提供了评估，让我们更清楚了解向国家管辖权移交从性质上可能属于其管辖的案件方面受到的限制。由于为评估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我们清楚地了解了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结果可能带来的益处以及如果两法庭所主张的适当措施不能认真实施而可能出现的瓶颈。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想集中谈两点，即：影响落实战略的因素和影响两法庭按时审案能力的因素。

关于第一点，我们同两法庭一样，都关切招聘冻结和法庭无法留住符合资格的工作人员的问题。我们必须找到办法解决调查部门的薪金冻结问题，避免继续案件审理受到更多的干扰。

我们认识到，这些因素严重妨碍了法庭运作。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观点。安全理事会必须考虑到这一情况至关重要的财政基础。我们建议安理会紧急呼吁各会员国提供必要资源，用以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以此表明它们支持反对有罪不罚现象的运动。

关于按照计划审理案件的能力，我们完全相信，法官将采用他们选定的战略，加快审判进程。但我们知道，力求加快速度不应该有损于公平的国际司法原则。此外我们还认为，必须使法官的任务与审判时间的长短相适应，这当然是应该有利于被告。此外，有关会员国的合作，对于将被告送交法庭审理至关重要，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制止应对严重罪行负责的人逃避国际司法惩治。

关于将低级别被告移交国家管辖机构审判的决定，我们认为，应该特别重视加强这些国家司法系统的能力，确保被移交的人受到符合国际准则的公正判

决。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法庭的建议，即考虑是否可能将审判工作交托给具有可运作的司法系统的国家。此外，在如同卢旺达等国家内发生的集体犯罪案件，必须对照促进民族和解来衡量个人责任的原则。卢旺达境内灭绝种族罪的案件是极其复杂和严重的，因此应该谨慎处理，因为在犯下这种大规模罪行时，这种罪恶已不再是个人行为，而已成为社会行为。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力求有助于有关社会本身之间相互和解。

尽管有罪不罚现象在任何级别都不可容忍，无论是在卢旺达或是前南斯拉夫国家都是这样，但法庭应该依然认识到这些国家民众的文化敏感性，并铭记主要的任务是维护和平，并在已要求它们共处的各族群之间建立和睦关系。这就是为什么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考虑赦免并建立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在结束发言时，我重申贝宁支持两个法庭，因为这些国家能否通过本身的努力实现持久和平，这在某种程度上将取决于它们履行使命时是否具有敏锐的目光、活力和灵活性。

关健先生（中国）：首先，请允许我象前面的发言者一样，对今天在塞拉利昂直升机事故中遇难的联合国人员和非联合国人员表示哀悼，对他们的家属表示慰问。

主席先生，我们十分感兴趣地听取了 Meron 庭长和 Del Ponte 检察官以及 Møse 庭长和 Jallow 检察官分别就 ICTY 和 ICTR 工作所做的报告，对两刑庭的工作表示感谢。

我们赞赏两刑庭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完成战略”。我们认为，两刑庭集中力量起诉和审判主要责任人是正确的。此外，两刑庭采取措施鼓励犯罪嫌疑人自首和认罪也是较快处理案件的有效办法。

我们认为，尽快向有关国家国内法院移交案件以及保证刑庭审判工作的连续性是两刑庭今后工作的重点之一。

我们注意到波黑战争罪法庭预期于 2005 年初投入运作。我们希望前南斯拉夫地区各国和卢旺达刑庭司法管辖区内的有关国家都有能力接手相关案件的审理工作。两刑庭及感兴趣的国家应向同意接收案件的国家提供法律、技术、资金和人才支持，加强其司法能力建设，使其尽快达到公正审判的标准。两刑庭在确认相关条件具备后，应早日将涉及中低级别责任人的案件交由这些国内法院审理。我们认为，从目前情况看，“完成战略”要顺利实施，有关地区国家的合作必不可少。安理会、有关国家和两刑庭都可在探讨建立国内法庭问题上发挥作用。

关于保证刑庭审判工作的连续性，我们认为这其中确实有些技术问题需要处理。但是我们主张应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让有经验的法官集中精力完成审判工作。我们对有利于保证两刑庭审判工作连续性的建议持开放态度。

卢卡斯先生（安哥拉）（以英语发言）：我和前几位发言者一样，对联合国以及今天在塞拉利昂发生的事件的受害者家属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慰问。

我国代表团欢迎并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的报告，报告说明了这两个法庭的工作，并说明了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完成战略的执行情况。我们将法庭的工作视为一项重要贡献，有助于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办法来处理司法的各种挑战，有助于愈合过去痛苦的分裂进程，有助于加强民族和解，也有助于恢复巴尔干和大湖区的和平与安全。

我们感到高兴是，这两个法庭现已充分运作，对被起诉者进行公正和公平的审判，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并保护证人。尽管作出了努力也取得了进展，但除非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为完成审判工作规定的时限要求看来仍然难以达到。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合作是成功开展法庭工作至关重要的因素，这些工作涉及执行逮捕令，暂时拘留疑犯和被告，并将之移交到法庭所在地。

我们强调第 1503（2003）号决议条款的重要性，这些条款涉及各自区域的国家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合作。在调查进程、将所有在逃的被起诉者逮捕归案并充分执行完成战略方面，这是一个重要因素。

前卢旺达陆军参谋长奥古斯坦·比齐蒙戈将军在安哥拉被捕，并被移交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就安哥拉而言，这个案件说明，安哥拉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执行要求与两个法庭进行国际合作的各项决议。

正如安全理事会在第 1503(2003)号决议中指出，将案件移交国内管辖机构审判也是完成工作战略取得成功的一项关键因素。现在已经作出安排，将一些案件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各国家法庭，这使我们感到鼓舞。

具体而言，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自 1997 年开始审判以来，它已经作出了涉及 21 位被告的 15 项判决，该法庭在过去几年里取得的进展使我们感到鼓舞。在这方面，我们强调第 1512(2003)号决议的重要性。由于增加审案法官人数，任命自己的检察官，设立独立的上诉机构，法庭的能力得到加强，这将促进法庭实现安全理事会制定的完成审判工作目标的努力。然而，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负有集体责任，应保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获得一切必要的财政和行政资源，以顺利地完成任务，只有这样，完成工作战略才能实现其宗旨。

在结束发言时，我们表示，希望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继续将重点放在其总的宗旨上，这就是促进该地区和平与稳定。因此，我们强调必须分拨足够的资源，从而可以开展活动，补充卢旺达政府进行的长期和解努力。我们相信，国际社会将伸张正义，铲除有罪不罚现象，克服灭绝种族罪行遗留下的痛苦经历，从而继续协助卢旺达人民。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也与其他代表团一道，就塞拉利昂直升飞机坠毁事件造成悲惨的生命损失向所有罹难者家属表示最沉痛的哀悼。据我们了解，飞机上还有巴基斯坦的维持和平人员，他们在事故中丧生，我们感谢安理会各成员对这种悲惨损失表示悲痛和哀伤，我们将向伊斯兰堡转达这种心意。

我谨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今天做了全面和非常有用的报告。

巴基斯坦极为重视联合国设立的各国际法庭的作用，设立这些法庭是为了根据关于灭绝种族罪行的公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起诉危害人类罪行。我国政策的基础是促进尊重和遵守国际法。我国支持进行一切努力，提高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效率。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促进完成这两个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我们赞赏两个法庭进行努力，执行第 1534(2004)号决议重申的完成工作战略。我们注意到两个法庭目前面临的各种困难，注意到这些困难可能对其完成工作战略产生哪些影响。巴基斯坦愿意促进两个法庭的努力，以执行其完成工作战略。我们还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与两个法庭充分合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指出，将根据计划，在今年年底之前完成调查剩余尚未被起诉高层目标的工作，这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还高兴地了解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正在如期进行。据我们了解，各特设法庭审理的案件在法律方面以及在事实方面都非常复杂。我们还注意到，两个法庭都在努力处理这种复杂性。

在结束我的简短发言之前，我谨向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提出一个问题：现在仍然有 15 名被起诉人士和 16 名嫌犯逍遥法外，如果不能尽早将其中一些人逮捕归案或者他们在 2010 年之后才被逮捕，那么，逮捕这些人士的时间对完成工作战略将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德帕拉西奥·埃斯帕尼亚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与其他人一道，对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人员在今天上午发生的事件中丧生的悲剧表示哀悼。

我还谨感谢两个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发言并提出透彻评估。请允许我发表一些简短看法，提出一个问题。

这两个法庭的评估说明，在将某些案件移交各国内管辖机构审判方面仍然有很长的路要走。虽然有些数据使人感到鼓舞，但令人感到不安的是，有关国家的法庭仍然不能够在给与充分保障的情况下审判这两个法庭起诉的人士。为了能够妥善地采取行动，必须明确断定，其中哪些案件是物质方面的限制造成的，哪些是缺乏政治意愿造成的。

关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如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在报告中指出，西班牙认为，由于目前的特殊情形，不应该排除不仅将关于中下层被起诉人士的案件而且将某些高层嫌犯的案件移交各国内管辖机构的可能性。相反，应该非常慎重地考虑这种可能性，应该详细地逐案研究。

两个法庭的财务状况不稳定，西班牙对此感到非常关切。这种情形一直存在，是不能令人接受的。由于没有支付捐款，法庭工作方案一再更改，这是对国际社会发出的一个令人沮丧的信息，我们呼吁避免这种情形。

同样令人关切的是，一些最直接受影响的国家没有进行令人满意的合作。虽然我们欢迎克罗地亚当局在提供协助方面有所改进，但我们还必须具体提到塞尔维亚和黑山的情形。关于塞尔维亚和黑山，我们认为这种情形要求安理会采取坚定和果断行动。虽然一切迹象似乎显示，最近的选举产生了比较可能实现的希望，可能能够解决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缺少实质性合作的问题，但我们认为，安理会不能放松警惕，必须采取相应行动。

我还谨指出，各位常设法官和审案法官的任期将于明年届满，这将对审判进程产生影响。西班牙政府仍然认为，任何矫正措施必须以尊重大会各项特权为基础。尤其是关于审案法官，我们认为，两个法庭的微妙状况应该促使我们从一开始就不排除允许他们连选连任的可能性。另一种办法，安理会也可以积极鼓励选举各国提名的现任审案法官，填补即将离任的常任法官留出的空缺。

最后我想问两庭庭长，继他们上次出席安理会后，同第三方谈判有关执行两庭判决徒刑的协定的工作是否有任何重要进展。我国代表团还有一些问题原打算要问，但我想我前面的发言者已经谈到了这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以菲律宾代表的身份简单讲几句。

首先，我们和同事们一起，向不幸在塞拉利昂直升飞机坠毁中丧生者的家属和政府表示哀悼。

我们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两庭庭长和检察长今天上午的全面和内容丰富的介绍。我们认识到，两庭根据第 1503（2003）号决议，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完成任务、结束工作面临挑战。我们赞赏他们为履行完成工作战略已采取的措施。我们敦促两庭遵守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时间安排，千方百计执行完成工作战略。

今年三月，安理会通过第 1534(2003)号决议，重申完成工作战略。为证明安理会认识到两庭所面临的困难，我们请两庭把工作“集中于涉嫌应对各该法庭所审理罪行负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5 段），让两庭能摆脱最好移交地方法院审理的大量案件。今天上午，我们注意到梅龙法官谈到集中处理最高级领导人问题。

精简审案工作、执行第 1534(2004)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把尽可能多的案例移交地方法院审理，不仅审判，而且包括上诉工作。这样做

能为两庭减少大量案件，使两庭能够完成工作战略。这方面，必须严格遵守《程序与证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有关移交的规定。虽然我们理解报告(S/2004/341 和 S/2004/420)中谈到的困难，要我们呼吁两庭执行第 11 条之二明文规定的措施。

我们理解，两庭目前都已满额操作。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减轻可能影响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某些因素。具体例子之一是在特殊情况下取消对两庭的总体征聘冻结。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形容征聘冻结对实现该法庭各项目标，构成“明确、现实的威胁”(S/2004/420,附件一，第 53 段)。我们支持在同安全理事会其他成员磋商后，实行这种解冻。

为了鼓励留住合格工作人员，我们也支持改叙两庭职位，让两庭工作人员有资格申请联合国其他职位。

最后，没有成员国配合，两庭无法开展工作。尤其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长已向安理会报告，该法庭没有或几乎没有从某一会员国方面得到任何合作，该国代表稍后有机会在安理会上发言。我们希望他能解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这一意见。

现在我恢复行使安全理事会主席职能。

下一位发言者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和发言。

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前面各发言者一起，向今天发生在塞拉利昂的悲惨事故中丧生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家属及其国家政府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我荣幸能在这次安理会重要会议上发言。首先让我代表我国政府，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尊敬的西奥多•梅龙法官、向检察长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全面和详细的介绍。我国政府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两位最重要官员对该法庭的作用、目的、主要目标、障碍及完成战略的看法几乎完全一致，令人欣慰。而且，我们对法庭处理几乎难以完成的任务，审理无数可怕的罪行，并且把他们落实到个人，迄今已取得的结果，唯有赞扬可言；这将最终使我国人民能够放下历史的沉重包袱，已赶上欧洲其他更为健康、和谐的国家。

《代顿和平协定》这一空前的国际协定达成后，已经过反复的分析和研究。协定有拥护者和反对者；有好的方面，也有缺陷。但有一个简单的事实从未有争议：它是一份强有力的国际法文书。它为有关各方规定了他们必须尊重和遵守的义务。可以公正地说，我国政府从未否认根据这项协定我国政府应当承担的义务——同样可以公正地说，国际社会从未放过机会，提醒我们这些义务。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始终是第一要求，不论是作为加入和平伙伴关系的条件，作为同欧洲联盟的《稳定与结盟协定》的要求，或作为高级代表手中的一根可畏的大棒—— 一些民选官员最害怕这根大棒。

现在不是重复我们在执行《代顿和平协定》方面最近取得成就的时间或场所，像一个小学生在严厉的父母面前为自己辩护，吹嘘他虽然算术不及格，但在足球场上表现出色。但公平地说，自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长上次报告发表起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在同该法庭合作方面已经作了大量工作。现在的问题是：多少才够？靠自己我们能不能做到？

2003 年和 2004 年，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的第一要务。所需各项立法已经到位；两个实体都有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的法律；刑法已经过修改，增加了一条有关战争罪的规定；国家法院特别分庭不久即可开始工作，只待国际社会捐助的资金到位——这方面，我同梅龙法官一起呼吁尽快落实资金需要；新成立的国家新闻与保护署已经配备和训练完备，可逮捕在逃的被告战争罪犯和执行证人保护工作。简言之，各项制度要求已经到位。

根据国家检察长办公室去年的报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有 9 641 名潜在战争罪嫌疑犯：其中 7 120 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2 521 人在斯普斯卡共和国。4 596 个案件已经送往海牙进一步

评估。总共有 350 人被告犯有战争罪。在这些人中，127 人已经经过审判，并因战争罪被判刑，这 127 人全部来自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所谓的黑波克族共和国有六名级别最高的前官员向法庭自首，不过——不知是何原因——对他们的起诉书从未送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

有无数例子说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地方法院向法庭提供了司法援助。数千页有关文件，包括来自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的 16 箱战争情况卷宗，被呈交给了法庭。不到两个月前，国家和两个实体的主要当选官员签署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无条件合作的承诺文件，再次将它作为他们的首要优先事项。此外，最近曾若干次试图逮捕被告——有时与稳定部队合作进行，有时则是靠独立行动。然而，国际社会却认为所有这些努力还不够，从而对我们加入和平伙伴关系构成了一个无法逾越的障碍，也在我们加入欧洲联盟的道路上设置了一个巨大的屏障。因此，我们仍然受拉多万·卡拉季奇等人的牵制，他们将我们的困难视作他们的强项，将我们的失败视为他们的胜利。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故事并不仅仅是起诉和逮捕、判决和上诉、结束性陈述、控辩协议和认罪——尽管它们对于澄清事实来说十分重要。真正的戏剧性变化发生在普通百姓的心灵中。为了做到公平起见，我必须提到国际社会和地方当选官员最大的一个共同成就——它标志着我国战后历史的一个转折点。斯普斯卡共和国政府特别委员会最近关于 1995 年 7 月 10 日至 19 日期间斯雷布雷尼察境内和周围事态的报告——波斯尼亚斯雷布雷尼察报告——以及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德拉甘·查维奇先生的声明和广大公众的反应使我们相信，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的集体良知正开始发生转变：从完全否认转变为接受责任，从先验性地指责他人转变为自我承认错误，从笼统而非个人性的自责转变为赎罪和最终的自我净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卢旺达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恩戈加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与发言者一道向其本国国民在塞拉里昂境内直升机坠机事件中丧生的会员国表示慰问。我们还要向联合国表示慰问。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集这次会议，使我们听取了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的报告。

我们要感谢并祝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莫塞法官以及哈桑·贾洛检察官所作的发言和报告。

卢旺达继续希望并期待法庭将 1994 年灭绝种族事件的肇事者绳之以法。我们承诺继续提供支持，以确保这项工作尽可能顺利地进行。我们尤其感到鼓舞的是，莫塞庭长和贾洛检察官都肯定卢旺达一直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进行了合作。我们向安理会保证，我们将在该法庭的整个任务期间向它提供必要的合作。

自我们去年为同一目的举行会议以来，我们目睹安理会采取了措施，导致法庭的工作出现了大幅度的改进。我们再次祝贺安理会作出了第 1505（2003）号决议所载的决定。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现在已经有了自己的检察官。正如所预测的那样，这一任命导致产生了一个组织更妥善、重点更明确的检察官办公室。总体工作情况在质量和数量上都有了改进。我国政府与检察官办公室之间的联系有了显著改进和扩大。卢旺达致力于继续与检察官办公室继续密切合作，提供我们多年来一直在提供的支持和便利。

我们还要赞扬各分庭尤其是莫塞法官最近采取主动，以提高其工作的效率和效力。我们还注意到并赞扬书记官处，尤其是阿达马·迪昂先生所作的宝贵贡献。

我们想提请安理会注意几个十分重要的问题。我们要求安理会现在在审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完成情况时注意这些问题。

在检察官办公室最初提出它的完成工作战略时，多达300起涉及据认为负有最重大责任的嫌疑犯的案件预定在法庭完成工作之前进行起诉。这些负有最重大责任的嫌疑犯被控对种族灭绝行为负有最严重的责任。然而，这一数字后来很快便下降，先是降到250人，后来又降至150人。现在已不到50人。

尽管法庭所追查的负有最重大责任的嫌疑犯的人数也许减少了，但是针对其中一些不再受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追究责任的嫌疑犯的指控仍然很严重，因而要求安全理事会予以注意，以确保他们不致完全逃脱司法制裁。我国代表团促请安理会认真考虑这个问题，以确保不致出现有罪不罚的现象，并使这些嫌疑犯受到司法制裁。因此，我们认为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并不是国际社会的撤离战略。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尤其是安理会，有责任将这些嫌疑犯绳之以法，无论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还是在其他地方。

卢旺达将继续与这些嫌疑犯目前所居住的国家开展双边协作，以便将他们移交卢旺达接受起诉。

我国政府期待着根据第1503（2003）号决议，将案件从法庭移交给卢旺达。那样，与遥远的法庭有一种疏远感的卢旺达人民便能够亲眼目睹审判过程。我们认为，这将使人们产生一种正义正得到伸张的感觉，从而大大推进和解进程。

一些人表示关切卢旺达法规文书中仍有死刑规定。我要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已经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作过的保证：对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我国政府准备不采用死刑处罚。我们正在探索必要的法律途径，以便以符合卢旺达人民在其立法战略中所表达愿望的方式，并根据国际法庭的具体要求来实现这项总的原则。

我国政府也希望借此机会指出，它对我们的司法体制在我们准备移交这些案件的时候所获得的支持表示欢迎。虽然我们在重建我们的司法体制方面——如同卢旺达的其他方面，这也受到了种族灭绝的极大破坏——取得了巨大的进展，但我们愿表示赞赏在为我们的法律专业人员进行额外的实际培训方面所提供的支持。

在我们正在作出重大努力，对基于牢固司法体制的法治进行投资的时候，国际社会应当支持卢旺达。鉴于我们在资源方面的局限性，我们期望国际社会不会提出对我们不利的条件，哪怕是正在考虑移交案件的时候也不会这样。国际社会介入司法进程可能给卢旺达留下的最佳遗产就是为后代建立强有力的司法体制。

卢旺达希望罪犯开始在该国服刑。我们认为，应当在犯罪的地方服刑。在离犯罪地方数千里之外的国家里——那里也许对罪行的严重性不甚了解或重视——难以想象会严厉地执行判决。

让我举一个例子。4 月份，当全世界正在纪念卢旺达种族灭绝十周年的时候，正在马里服刑的罪犯被允许离开其拘留设施，并往世界各地打电话，包括打电话到英国广播公司基尼亚卢旺达办事处。他们与英国广播公司进行一次访谈，否认曾经发生过种族灭绝，他们承诺要返回卢旺达。这些言论的用意是在已经受到创伤的种族灭绝幸存者当中引起恐惧。

自那以来，我们已经注意到，允许正在马里服刑的被定罪者离开拘留设施去打电话是常见的事情。我认为，我不需要提醒在座的任何人：那些是因为人们所能想象的最严重罪行而被定罪的人。我们不仅认为这是令人非常不快的——特别是在我们正在纪念种族灭绝的一百万受害者的时候出现，而且它也使人们质疑罪犯在卢旺达之外服刑的概念。我们呼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当局确保遭受 1994 年事件破坏的国家不会有机会监督判决的执行。如果发生这种情况，人们就不会视之为正义得到伸张。即使在善意作出决定的时候，情况也将是这样。

我国政府知道这样的事实，即以前所提出的在卢旺达服刑的请求并没有得到认真对待，原因是我们的

拘留设施达不到国际标准。在这点上，尽管有许多为资源而相互竞争的优先事项，但我国政府最近建造了一个符合必要标准的新的拘留设施。来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代表团几个星期前访问了这个新设施，我国政府对该小组的初步评估表示满意，这项评估表明该设施达到必要的国际标准。

因此，我们期待着将罪犯送到卢旺达服刑。我们认为，在正义不仅得到伸张，而且也将被视为得到伸张的时候，这将有助于和解进程。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谈到特别调查的问题，并且我们欢迎他在这个问题上持续与卢旺达当局打交道。

1994 年种族灭绝的许多幸存者生活在极度痛苦的条件下。我们敦促安理会承认这些幸存者——尤其是孤儿、寡妇、以及性暴力的受害者——所面临的巨大困难。我们也敦促安理会承认：由于种族灭绝，大多数幸存者今天比十年前更贫困、更脆弱。我们特别要提请安理会注意由于被强暴而感染艾滋病毒的成千上万妇女的困境。虽然对她们施暴或下令对她们施暴的那些人通过国际法庭、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可以得到最好的照顾，但其受害者则正在大量死亡。在保护证人方面，这一点并没有得到必要的注意，因为这些人被期待在阿鲁沙目前正在进行的案件中作证。因此，我们呼吁安理会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为这些妇女、为种族灭绝的其他幸存者提供紧迫援助。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卡卢杰罗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联合国以及今天上午发生在塞拉利昂的悲剧事件的受害者家属表示哀悼。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来表明我国政府对审议之下的这个问题的立场。我也要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两位庭长和两位检察官所作的全面通报。

塞尔维亚和黑山致力于伸张国际正义，对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整个战争冲突期间犯下罪行者确定个人罪责。在国际法庭审理过程中确立的真相是至关重要的，有助于实现从历史的角度看待前南斯拉夫各族人民遭受的悲剧事件，并最终消除米洛舍维奇政权的遗毒。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与海牙法庭的合作既是我们的国内义务，也是我们的国际义务。被法庭起诉的大多数人首先犯下了一项危害其同胞的罪行。塞尔维亚人民从来就没有被指控犯下种族灭绝或种族清洗。此外，我们认为，在国际刑事法庭和国家法院的审理过程中确立真相，将有助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促进相互信任与和解。

第 1503（2003）号决议核准法庭的一项完成工作战略，塞尔维亚和黑山与其他国家一道支持为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所设定的时间表。

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所强调的那样，加强国家法律制度将为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作出很大的贡献。我国政府赞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努力组织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司的法官前往该法庭访问，以期根据法庭的实践传输知识和经验，并确立特别法院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的沟通渠道。我们也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所表示的承诺，即支持在前南斯拉夫的各国举行符合适当程序国际准则的、有公信力的战争罪审判。

我国独立地对一些犯有战争罪的人提出起诉。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内法庭上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多达 17 人被判犯有战争罪，并且判处从 8 年至最高 20 年徒刑。贝尔格莱德地区法院战争罪委员会正在国际协助下调查 Hladnjaca 案、Petrovo Selo 案、Batajnica 案、以及 Perucica 案，他们掘出尸体，并且进行法医分析。

在重申我们充分认识到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义务的同时，我们认为必须再说一遍，对合作的任何评估必须以事实为根据，而不是基于预先就有的政治

观念。我国政府仔细研究了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我们特别考虑了对塞尔维亚和黑山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的评估，以及检察官办公室就同国际法庭合作不够提出的批评。在这一方面，我要突出一些重点。

由于我国政治局势造成的一些情况——旷日持久的建立新塞尔维亚政府和任命塞尔维亚和黑山部长理事会的进程，以及塞尔维亚总统选举——同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力度不够。那时，全部精力中在确保国家政治稳定、维护和建立机构以及继续进行已经启动的改革进程上。

即便面临这种困难，当新的同国际法庭合作全国委员会还没有设立时，就努力保持同国际法庭合作的基本水平。在检察官办公室和贝尔格莱德之间保持定期的、差不多每天的工作接触。对检察官办公室提出的 50 项请求作出了答复，提供了要求的文件，准许豁免，以及提供相关的资料。一个调查组将在今后几天抵达贝尔格莱德，该小组将获准查阅外交部档案。

由于塞尔维亚人民在星期天的选举中强烈地重申了他们对民主的承诺，从而为塞尔维亚政府尽快履行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义务创造了国内政治条件。我向安理会保证，同国际法庭、特别是同检察官办公室的合作将是我国外交政策优先事项之一。

我国政府意识到，同国际法庭的合作是其义务，在这一方面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同国际法庭的合作是我国政府将继续的一个进程，努力改进这种合作，作为实现塞尔维亚和黑山进一步走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目标的一部分。

鉴于我们在过去几年中鼓起意志向国际法庭移交或协助移交最高级前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包括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米兰·米卢蒂诺维奇、Dragoljub Ojdanic 和其他人（这在任何国家的近代史中是前所未有的），安理会可以放心，在最近的未来，我们将继续按照同样的方针同国际法庭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克罗地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首先对在塞拉利昂发生的因公殉职事件表示克罗地亚最深切的哀悼。

克罗地亚高度赞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报告和检察官的报告（S/2004/420）。这两份文件为进一步工作以成功地执行完成工作战略提供了牢固的、经过充分研究的基础。他们的报告还准确地注意到克罗地亚为充分地、无条件地同国际法庭合作进行的重大努力。我借此机会感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对克罗地亚同国际法庭的合作所给予的赞扬。

今天，我高兴地宣布，除了一项义务外，克罗地亚履行了对国际法庭的所有义务，包括其财政义务。关于安特·格托维纳将军案（该案被告仍然在逃），正如检察官的报告第 42 段所述，克罗地亚政府目前正尽全力找到和逮捕他。克罗地亚特别感到高兴的是，我国政府在这方面所做的努力并没有被国际法庭所忽视。

在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和第 1534（2004）号决议所规定的 2004 年、2008 年和 2010 年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完成工作战略必须仍然是安理会的优先事项。克罗地亚随时准备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尽可能最多的贡献。国际法庭的工作及其对东南欧长期冲突后稳定的重要性不应该仅以其司法工作来评价，而且还应该以其及时完成工作来评价。过去决不能忘记，但是它不应该给未来蒙上阴影。当国际法庭于 2010 年计划完成所有其工作时，欧洲一体化、区域合作、经济繁荣以及赚钱的投资等问题必须完全主宰整个地区的头条新闻。

把案件移交给有关国家司法机构审理是完成工作战略的支柱之一。克罗地亚愿意从国际法庭那里接过一些案件，并且正在使克罗地亚法官和检察官做好准备执行这项严肃的任务。我要通知安理会，在今年

5 月和 6 月，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代表和克罗地亚法律专家一起参加了为克罗地亚司法机构制定的培训方案。这项重要的工作克由克罗地亚司法部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书记官处合作下进行。另一项类似的方案将执行到今年 10 月，并且将涉及大约 60 名克罗地亚法律专业人员。最近，举行了一次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受害人与证人科和健康与福利专业人员参加的会议，以便讨论证人的生理、感情和心理的需求。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如何在整个克罗地亚建立健康与福利网络，以协助为在国际法庭上作证的证人提供准备和后续服务。克罗地亚还通过了《保护证人法》。

克罗地亚政府仍然感谢国际法庭及其专家提供了宝贵的协助，这将提高克罗地亚司法机构以专业的、不偏不倚的方式起诉战犯案件的能力。克罗地亚认为已准备好最快在今年秋季接收国际法庭工作量的一部分，并且将就这一问题继续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对话，以及在培训和技术援助领域进行合作。让我补充说，克罗地亚今天上午高兴地听到，检察官打算请求将所谓的梅达克区一案移交克罗地亚。我们对此非常感谢。

克罗地亚司法机构独立地起诉了克罗地亚境内犯有战争罪的人。按照克罗地亚立法，这些审判过去并且现在仍然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密切观察，该立法规定，国际法代表有权密切注意起诉，并且允许他们查阅法庭文件。此外，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获得的证据可在国内审判中直接使用。最近对一些最严重案件作出的最后判决证实了克罗地亚司法机构在这一困难的、政治上极为敏感的领域中所达到的专业标准。

我要重申去年 10 月在安全理事会关于该项目的辩论中已经概述的克罗地亚对如下两个似乎有些被忽视的重要问题的立场：补偿那些被法庭开释者并让犯人在尽可能接近其居住地的地方服刑。克罗地亚认为，应当通过确立一种适当的程序而修正法庭的管辖权，这一程序将使之能够对被错误地定罪、起诉和拘留者做出补偿。就判刑的执行而言，我要重申：这方面的基本的国际文书赞成在离犯人通常的居住地远近合理的地方监禁他们。可追溯到 1993 年的现有的指示设想在前南斯拉夫境外执行前南国际法庭的判刑。然而，我们必须重申这一要求，即秘书长需要审查他的前任有关这些安排的指示。

关于暂时释放等待其审判开始的被指控者的问题，克罗地亚主张在任何可行情况下执行这一措施。克罗地亚赞赏地注意到，该法庭已经在几个案例中对该问题就绪。正如阿杰米将军一案所证实的那样，克罗地亚政府将确保被暂时释放的其他克罗地亚公民将重新在海牙的审理中出庭，而且不会对受害者和证人构成威胁。克罗地亚肯定将履行其有关暂时释放被指控者的义务。

法庭不能只是通过对那些被认定有罪者判刑而发挥其历史作用。对克罗地亚而言，通过法庭的判决而确立的准确的历史和政治记录，与法律记录和对肇事者的惩罚同等重要。一个人是有罪还是无罪，只能在法庭上决定。考虑到这一点，克罗地亚已把其力所能及范围内的所有被起诉者移交给海牙。有罪者必须受到惩罚，无论它们具有何种种族背景。然而，克罗地亚必须质疑几份起诉书中的条件，它们并非完全符合我们近代史中的记载或完全符合大会关于克罗地亚被占领土的决议。

只有受苦难最重者由于意识到他们所经历的一切并没有白费而感到安慰和舒适时，才能充分伸张正义。人们多次适当地指出：该法庭发挥着正义与记忆的作用。后代人在读到法庭关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领土上发生的事件的记录时，必须能够明确区分侵略者和受害者；必须能够懂得在祖国战争最严峻的日子里发生了什么，这段时间仍然是我国历史上的最佳时刻之一。

最后，我要非常明确地表示：克罗地亚作为欧洲联盟后补成员国，完全意识到同前南国际法庭合作的重要性，并将继续尽最大能力履行所有有关的义务。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梅龙法官回答所提出的看法和问题。

梅龙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安理会成员的支持、提出的看法和问题。我特别注意到有关正义与问责制的最高原则和有关拒绝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在完成工作战略的预计日期方面提出的看法。

我还感谢几位安理会成员就目前财政冻结的负面和危险影响所提出的看法。我希望广大会员国将注意到安理会成员今天向它们表示的关于尽快支付欠款的呼吁。这方面所涉及到的不仅是技术支付的问题；它还是联合国大家庭对正义原则的承诺问题。

我现在要谈到对我和我的同事所提出的具体问题。我首先答复法国代表的问题。他的问题是如何以及何时并在何种条件下把案例移交给国家管辖权？正如我今天上午在报告中非常简要地表示的那样，这一情况对于在前南斯拉夫领土上组成的几个国家有所不同。就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言，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同高级代表办公室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当局非常努力合作，在萨拉热窝帮助在已经存在的国家法院一级成立一个特别战争罪行分庭。我今天上午简要地指出，法庭的设施应于2005年1月在萨拉热窝运作。我今天上午表示了我的信心——我现在再次表示——萨拉热窝特别分庭将完全尊重适当法律程序和人权。我希望，达到国际标准的萨拉热窝拘留设施将可于一月份供使用，但如果届时不能供使用，便可在几个月后供使用，以便能够在2005年初开始从前南国际法庭向萨拉热窝移交案例。

就克罗地亚而言，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欧洲委员会最近提交的报告仍然表明，在适当法律程序和公正性方面，特别是在一些涉及到被指控者和受害者的种族特征的持续偏见的情况中，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本法庭承诺同克罗地亚政府合作，提高克罗地亚司法制度的能力，以便不久能够在克罗地亚展开公正的战争罪行审理，这些审理将充分考虑到国际人权和适当法律程序。对于可能向克罗地亚的各个法院移交数量有限的案例仍然存在着乐观的余地，这些法院的法官和检察官接受了并继续接受特别的训练。前南国际法庭大力参与了这种训练。

就塞尔维亚和黑山而言，移交案件的前景当然由于过去塞尔维亚和黑山与法庭之间缺乏合作而不可避免地减弱。在这方面，我还要提到一个事实：欧安组织根据对 2003 年中的全部审理的监测而拟定的一份特派团报告发现，国家司法机构缺乏按照普遍接受的标准进行战争罪行审理的充分能力。本法庭仍然致力于帮助塞尔维亚和黑山使该国的司法机构在其进行公正的战争罪审理的能力方面达到国际水平。

法国代表还问到我们工作的条件。我概括地说一说。第一个条件，特别是按照修正后的规则 11 之二，是接受国具有审案的公正性和适当的程序。当然，还有就是不实行死刑。我们据此根据规则 11 之二考虑罪行的严重性和所负责任的程度。最后，我们还应考虑到安全理事会依照安理会最近所作关于年资的标准的决议的指示。根据这些指示，只有低级和中级的被告才能移交国家的管辖权。

此外，我还想提醒法国代表注意最近对规则 11 之二所作修正所实行的创新，这种创新使我们第一次能够在前南斯拉夫以外的有关国家准备好并愿意接受时，向它的管辖权移交案件。这就提供了安全的伐门，时机适当时，就会变得非常重要，这是因为，如果这一地区的司法部门在适当的时候仍有某种不足，在该地区以外国家准备好并愿意的时候，我们就能够将案件移交给这些额外的管辖权，从而帮助完成工作战略。我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同事们致敬，他们告诉我们应如何根据他们 4 月份通过的规则确定我们的规则。

最后，关于这一点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注意这种情况，即对案件移交作任何猜测都是危险的，因为就每一单独的案件来说，是否移交的决定系由一组法官作出，由审判庭作出，而审判庭会顾及所有事实，包括我向法国代表概括介绍的根本性规则。

我现在谈谈联合王国代表提出的问题，他问的是延长由其主持的审判到其任期期满时已历时至少——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6 个月的那些法官的任期问题。我认为，有必要采取类似联合王国建议的那种行

动。继续审理的截断期限是否应像联合王国代表所说的 6 个月，还是不应该是 6 个月，是我们还需要作更多考虑的一个问题。但毫无疑问，国际社会非常希望应能允许那些未被再选上而仍在审理案件的法官继续工作，直至案件审理完毕。

我们法官向秘书长提出了提前到 2004 年 11 月举行选举的建议，且已被接受。某些干扰的困难和危险因此会减轻，但还不会完全消失。这就使得我们届时能够根据我们对 2005 年 11 月谁会留任、谁不会留任的了解而更有效地任命法官。这里也应再次提醒安理会注意，肯定需要延长那些根据现有规约到 2005 年 6 月任期将期满的参与继续审案的各位审案法官的任期。或许我还要建议，正如我们会选出一永久法官新清单一样，也有必要选出一审案法官新清单。我已承诺要同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于今秋讨论此事。

俄罗斯代表问到法庭结束时会产生的某些问题。更具体而言，对以何种机制替代现有的处理已被定罪人所提赦免和减刑请求的机制问题，我们有何建议。一个附带的问题当然是涉及到根据规约第 26 条目前已存在的审查机制。一旦法庭全部完成工作，有必要找到某种机制处理这些问题。目前，关于赦免和刑期，举例来说，程序规定，这应由法庭庭长经与主席团和对被定罪人作出判决的审判庭法官协商后决定。

我认为建立一种处理法庭完成工作后产生的问题的机制，现在为时过早。我个人认为，某种机制是必要的，但这种机制应该是最低限度的机制，不会开支甚巨，不应让联合国出很多钱。例如，我们可以设想一个法官小组，出现问题时让小组出面，因此不是非常经常雇用他们，也不会付费给他们。换言之，不会因为他们仅仅在小组内就付费给他们，这样为的是节省联合国的开支。

德国代表问到 Boris Tadic 在塞尔维亚获胜的问题。安理会成员当然理解我不会轻易评论最近进行的选举。我要说的只是，而且我也考虑到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刚才关于同法庭合作是贝尔格莱德新政府的一项优先事项的说法，我非常希望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与法庭全面合作。这种合作可以是在事实上，可以是在行动上，而不仅仅是在言辞上，我打算以新政府认为任何合适的方式帮助它，以便实现这一重要的目标。

德国代表还问到第三国能够为鼓励贝尔格莱德政府与法庭合作做些什么。我就这一问题能够说的是，国际社会及其成员越多地从好处和与法庭合作的重要性方面向新政府晓以利害，就越好。我认为对公众的教育极其重要；对司法系统的培训也十分重要。

西班牙代表向我提问，要求了解有关被我们定罪的人可在何处服刑的新协定的谈判进展情况——这种协定也被称为执行判决协定。我要说的是，我们缔结的一项协定——我认为是第 10 项协定——是与联合王国缔结的协定，我们为此对该国十分感谢。本法庭的书记官长正在继续不断地与各国政府联系，请它们就缔结更多的协定开始谈判。我还要利用本讲坛吁请各国政府与法庭缔结这种协定。由于被定罪者人数有所增加，我们找到他们服刑地点的能力的确是不充分的。

我认为我已经回答了向我提出的问题，我感谢安理会成员的重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作了评论、答复和澄清。

我现在请摩西法官答复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摩西先生（*以英语发言*）：我也要衷心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对两个法庭，尤其是对我在此代表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表示支持的言词和鼓励。我尤其极其赞赏地注意到表明所有国家都必须予以合作，包括在逮捕在逃嫌犯和被起诉者方面以及在所有国家都必须支付其财务捐助方面进行合作，我们四个人都在介绍发言中提到这一问题。

我现在回过头来谈谈提出的一些问题。我想以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谈起，他谈到的是德国代表也提及的事项：移交问题。当然，根据第 11 条规则之二进行移交主要是一项司法决定；这是应该由分庭根据检

察官的要求按照第 11 条规则之二作出的决定。我们还没有走到那一步，但我们将很快走到那一步。因此目前的问题涉及具体评价案件的问题，而不是涉及一般的框架。在谈到这一问题时，有两个主要的问题。首先是卢旺达境内的死刑问题。在这里，我注意到卢旺达代表的发言，他的发言涉及重申保证对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的案件取消执行死刑。目前正在考虑的是，这种保证必须达到何种程度，而且这种保证是否已经足够。

另一个问题是，一旦澄清了立法框架之后，就要察看各机构随后处理这些案件和程序的问题。我要再次说明，这是目前正在审查的问题，因此我认为，现在讨论这些问题还有点为时过早。但我要明确宣布，我同意安全理事会一些成员的意见，他们强调在移交案件方面必须进行建立信任和提供支持的工作。我注意到卢旺达代表要求提供这种支持。

我的同事梅龙庭长已经充分和满意地答复了俄罗斯代表团提出的问题：赦免或减刑问题。我同意他的意见。

现在回过来谈谈巴基斯坦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显然我们将永远无法处理所有 29 名在逃者。我们可以这样说，我们已经控制了 48 人。这些案件正在进展之中，我们另外还有 10 人在我们的拘留中心待审。这样加起来，我们就有了 58 人。然后还有最多人数的问题，我们的完成战略表明大约为 65 至 70 人，至少现阶段是这样。我们将随着时间的推移而看到这种情况的发展，但我要再说一次，显然我们不能处理所有的人。因此，正如卢旺达代表极力强调的那样，为了避免出现有罪不罚现象，重要的是必须在我们在国际一级和国家一级的工作之间找到正确的分工。如检察官所解释的那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集中精力，找到应负最大罪责的被告，然后我们都将必须协助国家管辖机构，协助它们处理其他案件。

西班牙代表团提出了一个涉及新协定的问题。自从我们在 10 月 9 日的上一次会议以来，法国已批准了一项执法协定，瑞典已签署了一项协定并立即生效。

最后，我感谢卢旺达代表团提出的意见，我还注意到该发言中所说的话。我要再次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表示支持的言词。我们将把这些话带回阿鲁沙。在下一次我们到这里开会报告取得的进展之前，这些话将在今后的几天和几个月内极大地激励我们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摩西法官作了评论和澄清。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答复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德尔庞特女士（*以法语发言*）：我也感谢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提出的意见和评估，尤其是由于我得到了一些人发出的信息，表明 Karadzic、Mladic 和 Gotovina 必须在海牙受审。当然，我的同事和整个法庭都很高兴地听到这种信息。

梅龙庭长回答了所有的问题，我没有任何补充意见，只是要提出两个要点。我注意到，塞尔维亚和黑山打算恢复合作，我确实是指“恢复”，这是因为，正如我在 12 月以来重申的那样，我们根本没有得到任何合作。这是一种良好的意图，因此我等待立即出现成果。情况十分紧迫。贝尔格莱德可以从立即进行合作开始。当然，我们需要有双方谈判人员，因为在此之前，我并不了解贝尔格莱德的情况。

第二是有关移交案件的问题，在梅龙庭长提及第 11 条规则之二下的案件时，我们的案件有些已经有了起诉书。我现在约有 100 起案件仍然没有任何起诉书，或者我准备提出一份起诉书，但是在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之后我没有这样做。现在有一些所谓的中级案件，但它们仍然涉及犯有十分严重罪行的被告或嫌犯。我们正在考虑将这些案件移交国家司法当局。我们目前正在就我已经起草起诉书但尚未提交的一项非常重要案件的移交问题同贝尔格莱德检方进行合作，贝尔格莱德检方已同意接受该案件。

这将是一次检验。是对贝尔格莱德和克罗地亚的检验。我们殷切等待着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特别审判庭的工作的开始：除已经存在起诉书的第 11 之 2 条之外，还有许多其他嫌疑人的档案，载有审判他们的充分证据。

所有这一切表明，我们依然坚决反对不惩罚这些罪行嫌疑人的做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所作的澄清。

下面我请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答复提出的看法和问题。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支持。大家提出了一些属于我职权范围的问题；这些问题主要集中于案件移交上。我回答的基点主要是莫塞法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所作的解释，他们解释了移交的程序和条件。

基本上，我们在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不会将某嫌疑人移交国家司法程序审判，即授权移交的检察官和审判庭均认为该嫌疑人在接受移交的司法程序中将得到公正审判，并且他不会受到比在法庭本身所受到的惩罚更严厉。我们是在下列条件下开展工作的：正如我所指出的那样，我们现在正在起草一份协议，规定根据规约条款和其他有效的国际文书我们认为能够开展公正审判的一切条件。

在这方面，我愿确认，卢旺达政府已向我们表示，他们将愿意采取必要措施，对被移交嫌疑犯免用死刑。

移交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法庭自始至终保留对这些案件的优先权利，这样当我们移交案例时，我们必须建立监测机制，保证公平审判的标准得到遵守。我们保留在我们对于标准遵守情况感到不满时收回案例的权利。这点必须得到强调。

当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方面，移交的主要目的地是卢旺达，因为那里是罪行发生地。这要取决于他们满足保证公平审判的所有条件，现在惩罚问题已经得到解决。还有某些在逃犯居住的其他国家。如果此类国家愿意并且能够进行起诉，我们便鼓励它们这样做。还有第三类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那里不存在在逃犯和罪行发生问题，但他们也表示，原则上他们愿意接受一些移交案例。这是一个非常令人鼓舞的迹象，他们承担起协助起诉这些案例的国际职责。

关于时间问题，我们检察官办公室从现在起便开始就这些移交问题开展工作。我们希望或许到明年中我们将完成我们想要移交给国家司法程序的所有案例。

巴基斯坦代表问道如果我们不能移交这些案例怎么办？我说过，我将回到安全理事会，向安理会通报情况。目前我没办法说如果我们到那时我们需要什么样的选择。我认为，从根本上来讲，我们的指导原则应该是我们不能允许有罪不罚现象普遍存在。完成战略已经导致产生了一种我们使一些本应面临起诉的嫌疑犯逃脱的局面。完成这些案件的起诉的难度使我们侧重于具体的类别。如果我们发现我们甚至无法将这些案例移交国家司法程序起诉，那么安全理事会和更广泛的联合国连同法庭一道将必须考虑另外一种选择，保障有罪不罚现象不会继续下去。

一些有关国家需要物质支持。这不是法庭的职责，因为我们不具备提供此类援助的条件。我们可以在能力建设和培训等方面提供帮助：接受与我们有联系的国家司法官员，对他们进行培训和向他们传授必要的经验。愿意接受案件的个别国家必须准备他们要求的清单，在法庭的帮助下与联合国联系，或在双边基础上与其他国家联系，尽力得到此类援助。

有人提到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问题。正如我说过的那样，许多被起诉的嫌疑犯属于该国司法管辖。一些因素使得迄今难以找到他们，我认为，其中主要的问题是难以到达发现他们的国家的具体地点。然而，必须指出，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联系有些困难。我们不得不使用中间人的办法。即使是在我所提到的优素福·穆尼亚卡兹一案上，移交得以实现主要是由于

中间人的帮助。因此，或许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更为迅速和直接的回应将有助于我们在这方面的事情。

最后，我注意到卢旺达代表提出的有关马里监狱事件问题。当然，他所描述的局面是关押已被定罪和正在服刑的犯人的正常机制的例外。但所发生的事件是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不知道、没有授权或认可的情况下发生的。目前正在开展调查，确定导致局面发生的所有情况。

主席先生，做完上述介绍之后，我愿再次感谢你和安理会其他成员的支持和鼓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所作的澄清。

我愿借此机会代表安全理事会成员感谢梅龙法官、莫塞法官、前南问题法庭德尔庞特检察官和卢旺达问题法庭贾洛检察官抽时间向安全理事会通报。

我的发言名单上不再有人要求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目前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散会